

降“门槛”引“活水” 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向纵深推进

本报记者 吴晓璇

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五方面降低投资门槛,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在市场人士看来,《办法》是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将提升资本市场对外资的吸引力,提高资本市场活力,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注入新动力,进而对我国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清华大学国家金融研究院院长田轩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法》体现了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决心与信心,通过多种方式降低投资门槛将吸引更多外资进入中国市场,提升中国资本市场活力;鼓励外资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将推进中国资本市场金融产品创新与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市场的多元化

发展和进一步成熟,提高资本市场的国际吸引力;同时,通过拓展投资主体的范围、丰富外资投资方式、支持跨境换股等,将促进资本的高效流动,为我国上市公司带来更多资金助力,引进先进技术、人才与管理经验,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降低投资门槛 将吸引更多外资进入

据统计,自2006年《办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累计战略投资600多家上市公司,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章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战略投资者不仅可以带来直接的资金支持,还能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技术和经验,在全球化日益加深的背景下,他们的参与有助于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使我国实体经济在国际竞争中更具优势。同时,外资进入高新技术、绿色经济

等领域,能够推动相关产业升级与发展,这将有助于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增长,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此外,外资企业通常会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投入更多资源,这不仅可以提高国内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也有助于增强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

此次修订的《办法》从五方面降低投资门槛,包括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明确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适当降低持股比例要求和锁定期要求等。

田轩分析称,允许外国自然人进行战略投资,有效扩展了外国投资者的范围,有助于吸引更多外资以个人身份参与战略投资,为中国资本市场注入新的活力;对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进行调整,特别是降低了非控股股东的资产门槛,有助于吸引更多的中小外国投资者参与战略投资;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的方

式实施战略投资,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投资方式,提升外资在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中的灵活性;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支付选择,有助于降低外资交易成本;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降低了投资风险,有助于外资的稳定投资。五方面举措聚焦目前外资进入中国市场的堵点问题,每一条都是突破性改革,将极大提升对外资的吸引力。

加快资本流入 提高市场活跃度

2019年的《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或备案,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此次《办法》与《外商投资法》衔接,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作为实施战略投资的程序性要求。

(下转A2版)

今日导读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热情高涨 科技企业仍是主力军

A2版

派林生物:用数字化技术守护“生命之河”

A3版

10月份百亿元级私募机构调研超600次

B1版

多家上市航司 前三季度业绩改善

B2版

今日视点

上市公司分红呈现新变化 回报投资者诚意足

择远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日前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2024年三季度经营业绩报告》,截至10月31日,除公告延迟披露外,我国境内股票市场(沪、深、北三家证券交易所)共5368家上市公司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告。共892家上市公司公布一季报、半年报、三季度现金分红预案,较去年同期增加650余家,10余家上市公司实施特别分红,数十家公司中报分红后再推分红计划。

由此可见,随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呈现出频次增加、分红方式和节奏不断优化等新变化,回报投资者诚意足。

笔者认为,这些新变化,彰显出上市公司回馈投资者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的新风貌。这些新变化也向市场传递了积极信号,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有助于优化市场投资生态,提升市场吸引力。

一方面,在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上市公司分红机制进一步健全。

新“国九条”提出,“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去年年底,证监会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今年3月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提出,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具体看,包括对分红采取约束措施、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等。

这一系列政策进一步健全了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层层递进”加强分红硬约束,有力推动了上市公司用“真金白银”回报投资者。

另一方面,从上市公司层面看,回报投资者意识也在不断提升。

这一点,从一些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中可见一斑:一些上市公司将分红的原因归结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并且,在制定方案时,一些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了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投融资规划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更进一步看,上市公司提升回报投资者意识,也是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我们看到,一些上市公司拿出实招、硬招提升回报能力、投资价值,用实际行动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和“质量回报双提升”理念。

分红是上市公司回馈股东的主要方式之一。期待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能增强分红意识,保持分红的稳定性、连续性,持续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张博 制作:王敬涛 本期校对:吴谢美 编辑:崔建岐

“注销式”回购持续升温 龙头公司大手笔回购频现

本报记者 陈红

近日,常熟汽饰、招商蛇口、祥和实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发布“注销式”回购计划及进展。

今年下半年以来,“注销式”回购持续升温,多家龙头公司披露大手笔“注销式”回购计划。全联并购公会信用管理委员会专家安光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注销式’回购可以减少流通在外的股份数,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这对于提升公司的财务指标和股东回报具有显著效果。”

增强投资者信心

11月2日,常熟汽饰发布股份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同日,招商蛇口发布回购报告书,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3.51亿元且不超过7.02亿元,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0月31日,祥和实业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1亿元。

从回购目的来看,上述公司均表示,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and 价值增长。

另外,也有部分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回购。例如,东鹏控股公告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21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约1601.88万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安光勇表示:“回购股份并注销,实际上是一种非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投资者,提

今年以来,多项政策措施共同引导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

下半年以来,“注销式”回购持续升温,多家龙头公司披露大手笔“注销式”回购计划

崔建岐/制图

高了投资者的回报,有助于稳定股价。”

多家龙头公司披露计划

下半年以来,多家行业龙头上市公司披露“注销式”回购计划,诚意十足。

例如,中国防水行业龙头东方雨虹近日发布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

中国远洋运输龙头中远海控公告称,公司拟回购A股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10亿元至20亿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中国白酒行业龙头贵州茅台拟回购股

份并注销,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亿元且不超过60亿元。这是贵州茅台上市23年来首次实施“注销式”回购。

福建华策品牌定位咨询创始人詹军豪认为:“龙头公司大手笔‘注销式’回购彰显了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经营状况。这些企业回购股份并注销,有助于吸引更多的投资者关注,进一步巩固其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两大因素助推“注销式”回购升温

上市公司为何青睐“注销式”回购?业内认为,主要原因是政策支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

今年以来,多项政策措施共同引导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注销。例如,新“国九条”明确,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证监会就《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

管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央行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旨在支持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积极参与股票回购和增持。

市场方面,中国企业资本联盟中国区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优质公司股票被低估,回购股份成为提振股价的有效途径。当前投资安全边际明显以及我国经济企稳向好,为“注销式”回购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企业有更多的信心进行回购和注销操作。

“注销式”回购热能否延续?柏文喜认为,投资者对于稳定收益的追求可能会促使上市公司通过回购和注销股份来提高分红率,吸引投资者。另外,上市公司越来越重视通过回购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治理和市值管理。由此,“注销式”回购有望持续增多。

支持政策加码 存量商品房收储工作加速推进

本报记者 张彦逸

为消化存量商品房、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展存量商品房收储工作。

10月31日,杭州市安居集团发布《关于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征集通告》,拟面向部分城区公开征集已建成存量商品房,并明确房源征集范围及条件。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于10月24日发布公告,征集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房源。

目前,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央行”)的政策支持下,存量商品房收储工作正加速落地。据中指研究院统计,目前约60城表态支持存量商品房收储工作,超30城发布征集细则。受访专家普遍认为,相关工作兼顾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有助于优化房地

产市场供求关系。

支持政策有序落实

记者注意到,政策支持不断加码,推动存量商品房收储工作加速落地。

为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进一步增强对金融机构和收购主体的市场化激励,央行9月29日宣布对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优化。对于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要求的贷款,央行向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的比例从贷款本金的60%提升到100%。

在10月12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副部长廖岷提出,支持收购存量房,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据廖岷介绍,主要支持措施有“用好专项债券来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各地的保障性住房”和“继续用好保障性安居

工程补助资金”两项。

“这意味着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从支持增量开始转向支持存量,保障性住房筹集开始全面转向存量盘活,财政政策也开始补足政府或国企的资金实力,推进存量盘活和去库存。”广东省城乡规划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相关支持政策正在地方层面有序落实。在10月29日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2024年三季度吉林省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上,据有关负责人介绍,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已成功发放吉林省首笔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贷款4.29亿元。该项目总投资7.46亿元,共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存量商品房728套。

在10月28日召开的银川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新闻发布会上,银川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市财政部门将聚焦促进房地产市场供需平衡,用好用活财政一揽子

增量政策,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借借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财政等资金为存量商品房收储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将促进保障性住房加速发展。

加快推进收储工作

在各方支持下,存量商品房收储工作在各

地已取得初步成效,并有望继续加大力度。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数据显示,截至10月30日,广西已完成协议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1329套,面积15.5万平方米。

(下转A2版)

